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024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9/406, 第 20 段)通过]

79/18. 外层空间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 1963 年 10 月 17 日第 1884(XVIII)号、1963 年 12 月 13 日第 1962(XVIII)号、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22(XXI)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50 号、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2 号、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40 和 77/41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0 号、2023 年 12 月 4 日第 78/19、78/20 和 78/21 号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38 号决议,

强调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同时铭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在这些努力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特别强调《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外层空间条约》)作为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的重要性,其中载有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为开展外层空间活动和维护和平、安全、可靠、稳定和可持续的外层空间环境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框架,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回顾《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规定，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本着为所有国家谋福利和利益的精神，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这种探索和利用应是全人类的事情，²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包括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可持续发展的可行长期解决方案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工具，可以有效推动为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回顾安全和可持续利用空间在实现大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题为“‘空间 2030 年’议程：空间作为可持续发展的驱动因素”的第 76/3 号决议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重申包括《宪章》在内的国际法的适用性，以及其中所载关于所有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包括在外层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义务，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相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制度至关重要，

重申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规定的义务，

铭记“核战争打不赢，也决不能打”，会员国必须全力以赴避免核战争的危险，

重申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认识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将避免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严重危险，并有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回顾《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除其他外，⁴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又回顾《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除其他外，规定缔约国应以合作和互助的原则为指导，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进行的所有活动都应充分注意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应利益，

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⁵第 80 段，并深信为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应本着《外层空间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举行适当的国际谈判，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向联合国相关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提案，

² 第一条还规定，“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由各国在平等基础上并按国际法自由探索和利用，不得有任何歧视，天体的所有地区均得自由进入。对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应有科学调查的自由，各国应在这类调查方面便利并鼓励国际合作”。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⁴ 第四条还规定，“所有缔约国应专为和平目的使用月球和其他天体。禁止在天体上建立军事基地、军事设施和工事，试验任何类型的武器和进行军事演习。不禁止为了科学研究或任何其他和平目的而使用军事人员。为和平探索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必需的任何装置或设备，也不在禁止之列”。

⁵ 第 S-10/2 号决议。

又重申谈判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优先任务，

欢迎第 77/250 号决议所设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切实措施政府专家组和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1 号决议所设通过负责任行为准则、规则和原则减少空间威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讨论，并表示注意到 2024 年 8 月 16 日通过了政府专家组的报告，⁶

认识到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效参与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讨论的重要性，

1. 敦促所有从事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会员国，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协作和了解，在此过程中充分遵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

2.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不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相关条约的行动；

3. 强调迫切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各方面军备竞赛，除其他外包括防止外层空间的武器化，并促请所有国家推动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尽早制定适当和有效的核查规定，这可能涉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和政治承诺，除其他外，可涉及对外层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禁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防止武装冲突扩大到外层空间的可能性以及采取措施和努力减少误解和误判造成紧张局势的风险；

4. 申明所有缔约国都有义务充分遵守《外层空间条约》，包括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上放置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不在天体上装置这种武器，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种武器；

5. 关切地强调在外层空间引爆核武器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负面影响，以及反过来对可持续发展、环境和提供民用服务，包括社会服务和经济活动的负面影响；

6. 回顾缔约国根据与核生化武器有关的、包括与测试有关的多边条约承担的义务，并敦促会员国考虑到《外层空间条约》第四条，不发展专门设计用于放置在绕地球轨道上、装置在天体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设置在外层空间的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⁶ A/79/364。

7. **敦促**为了和平目的和全人类福祉促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继续努力支持和促进普遍加入和遵守《外层空间条约》，并促请所有尚未成为《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的会员国毫不拖延地成为缔约国。

2024 年 12 月 2 日

第 43 次全体会议
